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91,72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2,51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及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
  -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6人)		5,491,720	62,511	62,511	1.14%
合计		5,491,720	62,511	62,511	1.14%

(二)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86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0人行权并已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2022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62,511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3,080	0	9,213,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850,092	62,511	791,912,603
股份总数		791,063,172	62,511	791,125,683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期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行权情况及对股本变动的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62,511股,共募集资金561,973.8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1,128,243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22年12月5日14:00时至2022年12月6日14:00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7,913,591.72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叁万柒仟玖拾叁元柒角玖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近日收到东君泰达送达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3383号之十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22川01执3383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东君泰达已按照《拍卖公告》的相关内容,按足额将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同时,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的37,859,716股股份归买受人东君泰达所有,买受人东君泰达可持上述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已经生效力力的(2021)川01民初303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执行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宏义嘉华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标的为491,308,511.21元及违约金(按照生效调解书计算)。

执行中,本院以(2022)川01执3383号之九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的上市股票(证券账户:0800338563,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一)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4.0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

二、合兴转债发行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合兴转债余额为299,933,600.00元(2,999,336.00张)。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限售股份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67,575.00	99.67%	0	1,234,567,575.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1,495.00	100.00%	0	1,238,631,495.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6,333,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4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477,03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42%。
- 2022年第4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713,452,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1,327,43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283,667,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一、第二年为二、第三年为三、第四年为四、第五年为五、第六年为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法规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6,333,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4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累计为123,477,03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42%。其中,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713,452,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1,327,432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283,667,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2年8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第4季度可转债转股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8,024	0.10%	10,328,024	0.10%	-	-	10,328,024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920,310	33.67%	3,674,072,913	33.72%	51,327,432	1.43%	3,725,400,345	33.29%
总股本	3,612,248,334	100.00%	3,684,400,937	100.00%	51,327,432	1.40%	3,735,728,389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征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同意史彬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同意聘任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ESG治理体系有关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1.付家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付家伟先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营业部职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转股价格为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2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56,85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4元/股调整为

6.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农转债尚有1,456,051张挂牌交易。2022年第四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15,000元,转股数量为2,20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5,605,1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397,641	32.43	0	0	-132,442	261,265,199
限售股份	261,397,641	32.43	0	0	-132,442	261,265,199
高管锁定股	10,925,368	1.36	0	0	26,538	10,951,906
首发后限售股	245,556,363	30.46	0	0	0	245,556,3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5,910	0.61	0	0	-158,980	4,756,9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703,359	67.57	0	0	134,647	544,838,006
流通股	544,703,359	67.57	0	0	134,647	544,838,006
三、股份总数	806,101,000	100.00	0	0	2,205	806,103,205

注:1.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变动主要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58,98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2.高管锁定股变动主要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赵祖凯先生离任后购买公司股份而新增锁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定勇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锁定。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22年12月5日14:00时至2022年12月6日14:00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7,913,591.72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叁万柒仟玖拾叁元柒角玖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近日收到东君泰达送达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3383号之十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22川01执3383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东君泰达已按照《拍卖公告》的相关内容,按足额将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同时,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的37,859,716股股份归买受人东君泰达所有,买受人东君泰达可持上述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已经生效力力的(2021)川01民初303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执行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宏义嘉华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标的为491,308,511.21元及违约金(按照生效调解书计算)。

执行中,本院以(2022)川01执3383号之九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的上市股票(证券账户:0800338563,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一)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